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
行政契約書(草案)

103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行政契約

立行政契約人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_____（以下簡稱乙方）使用本契約第一條所示遊學錄取人員遊學計畫及國家，雙方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遊學計畫及國家

經甲方辦理遊學甄選錄取乙方之研究計畫名稱_____

_____前往_____（國名）_____（城市）進行遊學研究。

乙方應依計畫所列國家實習為限，不得改變進修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及研究計畫。
乙方應自行申請國外進修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從事研究。

第二條 遊學期間

自民國（下同）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計__月__日。經甲方遊學甄選錄取後，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辦妥出國手續者即可啟程出國，遊學時間不限，最短 2.5 個月，最長 3 個月，最遲須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完成研究返國，期滿即應返國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期。

第三條 簽訂契約

乙方應於本會遊學甄選錄取公告日起 14 日內與甲方簽訂契約，至遲應於錄取公告日起 60 日內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遊學，逾期視為放棄並取消遊學錄取資格。

第四條 費用支領

乙方應於預定啟程出國日前 7 日並取得遊學國簽證後，檢附下列文件向甲方申請最初一個半月生活費、綜合補助費及出返國機票款：

1. 護照。
2. 簽證文件。
3.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4. 出國遊學計畫書。（附件 3，第 13 頁）
5. 遊學同意函申請書。（附件 4，第 14 頁）
6. 國外進修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同意函正、影印本各 1 份（正本於驗證後隨即發還）。
7. 遊學人員資料卡。（附件 5，第 15 頁）
8. 乙方自行指定國內銀行帳戶影本。（附件 5，第 15 頁）
9. 生活費、綜合補助費及出國機票款領據。（第 20、21 頁）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遊學國之簽證申請事宜，可交由旅行社代辦，亦可自行辦理；其所需手續費、證照費、簽證費、旅途保險費、機場服務費等均須自行負擔。

乙方費用之支領，原則上以預定搭機啟程前 7 日內領取，因係在國內領取，甲方得以甄選簡章規定之固定匯率折算新臺幣支給，由乙方自行向銀行辦理結匯。

第五條 抵達遊學目的地

乙方應於抵達遊學目的地後 7 日內，檢寄下列文件向甲方申請另一個半月生活費、綜合補助費：

1. 遊學人員抵達國外報到表。（附件 6，第 17 頁）
2. 出入境日期戳記頁。
3. 簽證頁或簽證文件影本。

乙方抵達遊學目的地後 30 日內，由甲方依甄選簡章規定之固定匯率折算新臺幣將另一個半月生活費及綜合補助費匯至第五條第八點規定自行指定之國內銀行帳戶。

第六條 遊學期間

乙方於遊學期間，不得返國停留或在遊學國以外地區停留，除因遭遇特殊事故（不包含學業上需要），必須由乙方因應處理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經甲方核准並函報乙方後，可自費返國或至遊學國以外地區停留，最長不得逾7天，甲方並停發該期間公費。上述如有特殊或緊急事故者，應先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向本會連繫，並於14日內補送申請文件。

第七條 遊學結束返國

乙方結束國外遊學，應於返國後7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甲方辦理報到及核銷事項：

1. 自費延長遊學期間核准函影本。(附件7，第18頁)
2. 公費遊學人員返國報到表。(附件8，第19頁)
3. 出入境日期戳記頁。
4. 飛機票存根正本。
5. 航空公司購票證明或當地旅行社收據。

第八條 返國義務服務

乙方結束國外遊學時，得請國外指導教授就其進修期間之表現，具函說明。

乙方於結束國外遊學後，應撰寫研究成果報告，內容含研究機構或進修學校簡介、研究執行情形、遊學生活體驗、研究成果評估、遊學研究心得及建議等，全文須超過1萬字以上，且包括照片5至10張，於返國後30日內向甲方提出該研究成果報告。前項報告之著作財產權，得依著作權法有關規定約定歸屬於甲方。

乙方於結束國外遊學後，依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並擇期向甲方進行口頭報告，該成果報告得於甲方網站發表，且乙方在回國後一年內於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凱達格蘭文化館、北原會館或原住民集聚之社區、社團或教會擇1場地，以分享會、講座、發表會等形式進行至少1次義務回饋服務，及擔任甲方遊學諮詢人員，協助有意參與遊學者提供經驗分享。

第九條 連帶保證人

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2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不履行本契約各項約定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償還責任。

連帶保證人須為公務人員薦任六職等(或相當等級)、軍職少校以上之現職人員。保證人應於保證書上詳實填妥各項資料後簽名蓋章，再送請任職機關、部隊加蓋關防證明或由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書證明保證人身份。

前項所述人員之外，能提供現職服務機關年資2年以上、最近全年綜合所得(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新台幣60萬元以上之所得稅申報書、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者，亦得為保證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乙方之保證人：

1. 保證人與乙方有配偶關係者。
2. 領取政府各類公費或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服務義務者。

第十條 保證人應注意義務

為查核落實保證人之保證責任，保證人應詳實提供連絡資料，如戶籍地址變更，應於變更日起10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保證人未依限通知者，甲方得暫緩乙方各項公費發放。

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如需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保證人及乙方應辦理換保手續。

第十一條 甲方終止契約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1.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任意變更原錄取遊學國家及研究計畫領域者。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代表人：主任委員 楊馨怡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台北探索館五樓)

乙方：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一：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連帶保證人二：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保證人同意書

本保證人_____及_____保證於被保證人違背

貴會公費遊學所列保證事項之有關規定，致發生應償還公費而拒絕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保證責任，於 貴會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書發文日起 10 日內一次清償所應償還之全部或部份公費，並承諾在本保證事項涉及訴訟時，拋棄先訴抗辯權。

保證人(一)			
姓名	任職機關或部隊	職等及職稱	蓋章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及手機		Email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備註：		註記人	

保證人所得證明資料黏貼處

保證人任職機關或部
隊關防(證明保證人
身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二)			
姓名	任職機關或部隊	職等及職稱	蓋章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及手機		Email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備註：		註記人	

保證人所得證明資料黏貼處

保證人任職機關或
部隊關防(證明保證
人身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甄選報名表

序號：

1	姓名		族別		二吋彩色相片 (粘貼處)
2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3	通訊處	(甄選期間及返國前不得變更)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4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5	研究類別				
6	預定進修國家				
7	戶籍地址				
8	最高學歷				
9	語言能力證明	(請檢附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獲得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資送出國留學、遊學、進修、研究、研習、訓練或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贈送之獎學金者。(請於確認後打勾，如未打勾，視為資格不符)					

申請人簽章：

初核人員簽章：

複核人員簽章：

切 結 書

一、本人_____願意確實遵守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甄選簡章、行政契約書之規定，若有違反，同意依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二、本人_____未曾獲得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資送出國留學、遊學、進修、研究、研習、訓練或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贈送之獎學金，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出國計畫書

姓名		遊學國家	
研究計畫名稱		遊學期間	
一、研究項目內容概述：			
二、前往遊學國家簡介：			
三、執行方法及期程：			
四、研究成果預期效益：			
五、其他相關書面資料：(請檢附於計畫書後)			
擬具時間	年 月 日	計畫人簽名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人員資料卡

姓名	中文：			二吋彩色照片
	英文：			
學歷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護照效期		
錄取學門及研究領域		公費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國外遊學院校及系所		國外遊學居住地址及電話	地址：	
			電話：	
保證人 / 親友		關係	聯絡電話	
國內通訊處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公費遊學人員自行指定國內帳戶黏貼處				

附件 6

敬啓者：

_____ 係 103 年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遊學甄選錄取者，已於 10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抵達 _____ 國。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抵達國外報到表

姓名	中文：			族別	
	英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遊學院校及系所地址	護照號碼及效期			號碼：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國外遊學重要關係人姓名		關係		連絡地址、電話及 Email	
國內父母或親屬		關係		連絡地址、電話及 Email	
遊學人員本人	國內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國內通訊地址				
	國外通訊地址				
本會同意函之發文字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北市原教文字第 _____ 號				

註：

1. 請於抵達遊學國 7 日內填妥本表正本逕寄自本會，影本先以 Email、傳真等方式送至本會。
2. 國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會。
3. 抵達後未於 7 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報到者，甲方得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通知乙方追償所有公費。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自費延長遊學期間申請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遊學地址 通訊處			連絡電話、手 機及 Email		
錄取學門及研 究領域			公費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國外遊學 院校及系所		國外遊學 居住地址 及電話	地址：		
			電話：		
申請延長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遊學情形及 申請延長說明					
目前是否具有 在職公教人員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服務機關及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帶職留薪 <input type="checkbox"/> 停職留薪				
其 他		申請人簽章			

註：請自行影本申請表詳實填妥，附指導教授或研究機構說明書及在學證明等正本各 1 份，逕寄送甲方，如係國內醫學院公費生或帶職留薪人員須另繳原服務單位同意函。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返國報到表

姓 名	中文：			族 別				
	英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學 歷				
國外遊學院校 及系所地址								
出返國日期	自	年	月	返國服務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遊學人員本人	國內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國內通訊地址							
備註								
填表日期				填表人簽章				

- 註：
1. 請於結束遊學研究返國後 7 日內，填具本表，依第八條規定之檢附文件向甲方辦理報到。
 2. 返國後未於 7 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報到者，甲方得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通知乙方追償所有公費。

領 據

茲領到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03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最初一個半月生活費、一個半月綜合補助費及出、返國機票款，共計新臺幣元整。

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會

具領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及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領到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03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遊學」
剩餘一個半月生活費、一個半月綜合補助費，共計新臺幣

_____元整。

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會

具領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及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